


#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3〕9号



##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乡村振兴精品 示范线）的通知

城厢镇、参内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泉财指标〔2023〕848号，现下达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）100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款列“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”科目，同步下达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。请按照《泉州市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泉财农〔2021〕84号）、《安溪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安财农〔2020〕35号）要求管理使用本项

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请于 12 月 10 日前将专项资金具体实施项目报送安溪县委乡村振兴办备案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）分配表

2.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）绩效目标表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11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）分配表

序号	乡镇	串联村庄	补助金额 (万元)	效益目标
1	城厢镇	经兜村、经岭村	50	已完工项目要持续落实、优化，未完工项目要加快进度，按时完成规定建设内容。深化“串点连线成片”，发挥示范带动效应，打造一条可看可借鉴的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，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的满意度、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2	参内镇	田底村、岩前村	50	
合计			100	

附件 2

##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）						
主管部门(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)		安溪县农业农村局(行政)		补助项目/区域		城厢镇、参内镇		
专项资金情况(万元)		资金总额:		100	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100				
		其他资金		0				
总体目标		加强线上村庄人居环境整治、壮大村集体经济, 串联打造安溪县城厢-参内线, 加强示范引领效果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性质	指标方向	目标值	计量单位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扶持金额	市级财政安排资金金额	正向	等于	100	万元	
	数量指标	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数量	1条市级精品示范线	正向	等于	1	条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申点连线成片进行线路创建	每条精品示范线串联村庄3个以上	定量	大于等于	3	个	
	时效指标	资金使用率	资金100%及时补助项目	正向	等于	100	%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一批建设提升项目投资	总投资额	正向	大于等于	100	万元	
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	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	正向	无	无	无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	正向	大于等于	95	%	



